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七) 其他应当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未检办、职务犯罪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案件监督管理处、监察处、干部人事处、新闻办公室、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司法警察总队、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等 21 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苑杂志社 2 个事业单位。另下辖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 个派出机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中心工作，贯彻最高检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要求，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努力以检察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监督、司法救助等各类案件248981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34942件，审查逮捕31147件，审查起诉80221件，办理刑事案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办理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23389件，其中提起公益诉讼320件，位居全国第一。

(一)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在省委政法委直接指导下，全力投入这一专项斗争。针对当前黑恶势力犯罪特点，出台审查软暴力、套路贷等新形式黑恶势力犯罪的证据指引。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批准逮捕2507人，提起公诉2549人。无锡锡山区检察院办理了通过成立7家套路贷公司诈骗700余万元的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对方悦等38人提起公诉。根据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的要求，准确把握法律界限，构成黑恶势力犯罪的，一个也不放过；不构成，一个也不凑数。对构成黑恶势力犯罪的，监督立案71人，追加逮捕106人，追加起诉37人。盐城亭湖区检察院在办理董明明等14人涉黑案中，依法增加认定3

项罪名，追加起诉 2 名被告人。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不认定 735 件。南通海安市检察院在办理沈书美等人涉嫌敲诈勒索案件中，经严格审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依法监督对 12 人作出撤案决定。

——严格把关审查保护伞。建立发现、甄别、移送、监督一体化“打伞”机制，深挖细查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 18 件 24 人，目前已起诉 13 人；向监委、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保护伞线索 31 件。徐州市检察院在审查孟庆地等人非法采矿、妨害公务案时，依法串并审查 19 起关联案件，挖出了长期充当保护伞的 8 名执法司法人员。淮安涟水县检察院在提前介入聂元元涉黑案时，发现办案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依法将 5 名司法人员线索移送监委调查后提起公诉。

(二) 主动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江苏高质量发展

——依法查办妨害金融秩序犯罪。省检察院加强对全省涉众型高风险金融犯罪案件的指导和督办。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865 件，同比上升 34.3%。南京市检察院依法审查非法集资规模达 1554 亿元的“钱宝网”案件，对张小雷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盐城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了以军民融合为名，非法发行虚拟货币 7 亿余元的时长祥等 8 人非法传销案。加强与金融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化解金融犯罪积案 418 件。依托办案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向政府和有关部门

报送研判报告、检察建议 114 份。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利用基金会非法集资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并推动省民政部门对省属基金会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积极助力全省脱贫工作。响应省委扶贫工作部署，立足司法办案开展扶贫工作。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393 件，发放救助金 1063.9 万元，救助因案致贫受害人 1658 人。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行为，提起公诉 29 人。徐州沛县检察院办理了李建华等人套取农村低保、大病救助补贴款 134.5 万元贪污案，保住了农民的养老救命钱。向省政府提交了扶贫开发、灾害救济等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分析报告，受到省政府重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村存在无人照料的“事实孤儿”现象，省检察院配合省财政厅、民政厅等八部门出台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意见。积极落实省委定点扶贫工作安排，共帮扶贫困村 261 个，派驻下访干部 60 名。盐城检察机关下访干部陈扣连、杨洪雨因扶贫业绩突出被中宣部、文明办评为“中国好人”。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检察保护。依法办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3634 人，同比上升 23.9%。建立由省内沿江 8 个市检察院组成的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协作平台，依法合力查办长江非法采砂、污染长江水源犯罪案件 90 起。镇江金山地区检察院以非法采矿罪对齐伟等 26 人盗采长江江砂 60 余万吨案件提起公诉。南京鼓楼区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项家云、何广林等人偷排危化品船舶洗舱水 500 多吨污染长江案提起公诉。依托公益诉讼助力美丽江苏建设，省委专门出台

文件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题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和有关单位整改 1656 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122 件。同时采用聘请公益损害观察员、上线随手拍 APP 举报软件、利用无人机取证、建立鉴定专家库等做法，着力解决案件发现难鉴定难等难题。连云港灌南县检察院对山东荣成伟伯渔业公司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 9100 余吨水产品案件提起刑事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处被告赔偿 1.3 亿环境修复费用或者以增殖放流等方式恢复受损海洋渔业资源，此为近 10 年来全省最大的海洋偷捕案件。淮安清江浦区检察院对沈振兴等 14 人非法拆解炼制废旧铅蓄电池严重污染环境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三)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和职务犯罪案件。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5 人，邪教组织犯罪 304 人。耿堂群等 3 人以邪教全能神南京区头目的身份在江苏发展成员传播邪教，扬州开发区检察院依法起诉了这起公安部督办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省监委和省检察院共同出台了办案衔接制度，保障职务犯罪从立案调查到审查起诉的顺利对接。依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提起公诉 761 人，

其中原厅级干部 17 人、处级干部 67 人。精心受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要案，对保监会原主席项俊波、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贵州省原副省长蒲波等受贿案依法提起公诉。

——依法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7302 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省检察院办理了张建国当街行凶致 2 死 3 伤的重大刑案，南京市检察院起诉了民警处警遭割喉的恶性刑案。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2765 人，开展维护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无锡梁溪区检察院起诉了被告人徐国敏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非法销售牟利案。常州市检察院办理了东鼎公司老年人保健品特大诈骗案，对涉案被告人提起公诉。起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85 人，保护公共场所安全。连云港灌云县检察院对李红军聚集 80 余人以浇汽油、携带煤气罐等危险方式在镇卫生院进行医闹案提起公诉。

——审慎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司法办案应当促进而不是阻碍经济发展，我们深知检察机关依法规范、理性平和办案本身就是江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组成部分。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坚持对不同企业的平等司法保护，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法惩处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扬州市检察院对王玉明等走私 9000 余吨洋垃圾大案，以走私废物罪起诉，法院依法予以重判。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南通崇川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陆地、邱清等人采用虚假网络交易骗取天猫积分套现近 700 万元案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定

罪判决。秉持司法谦抑善意理念，保障企业创新发展。南京雨花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企业员工非法窃取竞争对手数据信息案件中，没有就案办案轻率起诉，在深入了解两个竞争对手已经有战略合并意向与安排，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得以修复的情况下，依法对 12 名涉案企业管理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镇江市检察院在办理三家民营企业走私普通货物案中，本着对企业和对法律负责的态度严格审查，依法将侦查机关认定的偷税额从 2800 万核减为 797 万，法院采纳了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坚决纠正办案差错，对苏州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企案件中审查不严、指控证据不足问题，省检察院依法指令该院撤诉。

——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起诉 1663 人。淮安市检察院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和帮扶教育，促使一名未成年人从昔日“黑客”变身为协助警方破案的网络安全守护者。对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惩处。无锡惠山区检察院起诉了孙某某带领 4 名未成年人以残暴手段抢劫致人死亡案，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8 年等较重刑罚。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淮安清江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于某虐待案时，鉴于受害儿童长期被继母殴打，支持生母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宿迁沭阳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个别未成年人有多年工作经历的不正常情况，顺藤摸瓜查出当地多家娱乐场所非法雇佣童工，及时督促执法部门查处 4 家娱乐场所。开展校园法治建设活动，省检察院与教育厅签订新时代校园法治共建意见。

(四)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依法对侦查活动开展监督。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侦查机关未立案的，监督立案 961 人。南通市检察院在审查陈卫航等人贩毒案中，依法追加起诉贩卖运输毒品 1900 余克犯罪事实，法院判处 2 名被告人死刑。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侦查机关立案的，监督撤案 2584 人。宿迁沭阳县检察院对一起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高利转贷案，调阅审查时跨 8 年涉及 6 万多条银行交易记录的证据材料，认定不构成犯罪，依法监督撤案。监督立案和监督撤案的案件数量均有大幅上升。对提请逮捕进行严格审查，对 13499 名犯罪证据欠缺或者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开展不捕案件专项跟踪监督活动，推动公安机关主动撤销案件 1806 人。对应当提请逮捕未提请的，监督纠正漏捕 1104 人。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054 件次。省检察院在审查刘同林等人抢劫案件中，发现侦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组织对全省 1769 人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纠正违法 85 件。扬州广陵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将被告人史术辉诈骗数额由侦查机关认定的 3 万元追加至 167 万元，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侦查机关对于检察监督给予了理解和支持。

——依法对审判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履行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责，提出刑事抗诉 295 件，法院采纳率 52.4%；提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 129 件，法院立案复查率 69.8%。常州市检察院在办理孙寿文申诉案中，查明审判人员错误认定其已撤回上诉，使其上诉权益受到影响，遂监督对该案进行再审。泰州兴化市检察院在审查程齐正申诉案中，认为申诉人虽构成抢劫罪但并非入户抢劫，原审判决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将刑期由 11 年改判为 5 年。依法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法律监督，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731 件，同比上升 49.2%。镇江市检察院在办理钱寿荣申诉案中，查明审判人员误将当事人合法土地使用权确定为他人所有，历时 6 年持续监督，督促法院撤销了原破产裁定。开展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执行不当和违法行为。淮安金湖县检察院在审查苏阳公司民事合同纠纷申诉案中，发现法院误将同名案外人作为执行对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错误执行。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也得到了法院的配合。同时，我们坚决支持法院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追究刑事责任 257 人。

——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开展监督。依法监督刑罚执行活动，对判处实刑但未交付执行的依法监督纠正，督促收监罪犯 311 人，同比上升 38.8%。连云港东海县检察院审查发现涉黑罪犯吕亚洲判刑后四年未交付执行，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督促将其收监。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4198 名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同比上升 55.9%。审查减刑、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6353 件，书面纠正不当情形 1339 人。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监督活动，监督纠正不当情形 913 件，依法保障在押人员人身权财产权。南通、泰州两市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督促侦查机关发还扣押的非涉案 25 枚古钱币，帮助服刑人员追回价值近千万元合法财产。

(五)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和具体指导，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完成包括司法责任制在内的 67 项改革项目。开展了全省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精简了 557 个内设机构，淡化了行政色彩，提升了办案质效。进行了员额检察官、检辅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出台了全省三类检察人员不同岗位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制定了检察办案职权清单和职责分工，指导各地成立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公益诉讼、职务犯罪、刑事重罪、简易程序等专业化办案组。建立了检察办案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首次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选拔 3 名检察官，充实检察官队伍。与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互派 12 名挂职干部，促进相互交流学习成长。

——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养。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和开展了全省检察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努力入脑入心，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了检察工作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推动检察机关切实转变司法作风。开展了检察机关重建 40 周年纪念宣传

系列活动，引导全省检察人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一年来，受省级以上表彰先进集体 26 个、先进个人 50 名，苏州市检察院王勇同志获评央视“年度法治人物”，常州市检察院吴小红同志入选“中国正义人物”。

——强化司法办案专业素能。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已对首批 56 名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育。举办 20 期检察素能培训班，2672 名检察人员获得精准化的专业培训。一批检察办案业务人才正在快速成长。建立院外专家参与办案制度，聘请 106 名专家学者参与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推动检察规范化专业化，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升。2018 年，刑事无罪案件 9 件，同比下降 30.8%。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 34.9%，为全国最低，体现了司法文明进步。民事抗诉改变率为 91.2%，上升 2.5 个百分点。

“昆山反杀案”、全国首例英烈公益诉讼案、于某虐待案等 3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的参照案例。江苏公安机关在侦查环节以正当防卫撤销了“昆山反杀案”，是 2018 年全国重大法治事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共同研究案件定性，当公安机关发布撤案通告后，检察机关及时发声认可支持，并且发布四点分析意见，专业阐释该案构成正当防卫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展现了江苏警检两家的办案专业能力和精诚合作精神。

——深化从严治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活动。2018 年，省检察院会议数下降 64.5%，发文数下降 29.9%，三公经费下降 42.4%。开展了对南通、扬州市院和省检察院机关 2

个内设部门的系统内巡察，推动问题整改。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督促包括被审计的检察院在内的三级检察机关自查自纠财务管理问题，并对有关干部予以检纪处分。2018年，18人因违反办案纪律和廉洁纪律受到检纪和党纪处分。认真接受最高检系统内巡视，积极整改落实所反馈的问题。

——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邀请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等5281人次。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共82件。对李军等11名代表关于精准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建议，配合省民政厅等开展“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支持起诉涉老年人权益保障案件145件。对曹立志代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与省司法厅会签《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建立检律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及时办理援助律师提出的各类申请。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0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21,899.2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5,835.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9,920.14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5.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094.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97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745.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42.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734.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50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812.64
	27					60	
总计	28	35,547.28	总计			61	35,547.2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42.32	28,036.92					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89.99	20,089.99					
20404	检察		20,089.99	20,089.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98.99	14,998.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6.00	2,966.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32.00	332.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61.00	261.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1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4.00	4.00					

2040408	控告申诉	7.00	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1.00	1,4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05	3,10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7.05	3,107.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92	37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51	1,12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62	1,60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1.32	2,901.32					
229	其他支出	870.19	864.79					5.40
22999	其他支出	870.19	864.79					5.40
2299901	其他支出	870.19	864.79					5.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7,734.64	21,899.26	5,83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20.14	14,829.72	5,090.42			
20404	检察		19,920.14	14,829.72	5,090.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41.72	14,829.72	1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83		2,660.8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7.62		307.6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45.59		245.59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1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2.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64		2.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9.74		1,75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41	3,09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4.41	3,094.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71.84	37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7.22	1,1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605.35	1,60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1.32	2,901.32				
229	其他支出	745.00	0.03	744.97			
22999	其他支出	745.00	0.03	744.97			
2299901	其他支出	745.00	0.03	744.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3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920.14	19,920.1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94.41	3,094.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75.09	3,97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744.97	744.9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36.92	本年支出合计	54	27,734.61	27,734.61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44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7,742.93	7,74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440.62	基本支出结转	57	169.90	16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7,573.02	7,573.02	
	29			59			
收入总计	30	35,477.54	支出总计	60	35,477.54	35,477.5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734.61	21,899.23	5,83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20.14	14,829.72	5,090.42
20404			检察	19,920.14	14,829.72	5,090.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41.72	14,829.72	1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83		2,660.8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7.62		307.6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45.59		245.59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1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2.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64		2.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9.74		1,75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41	3,09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4.41	3,094.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84	37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2	1,1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35	1,60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09	3,9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1.32	2,901.32	

229	其他支出	744.97		744.97
22999	其他支出	744.97		744.97
2299901	其他支出	744.97		744.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1,899.23	19,174.55	2,72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748.08	17,748.08	
30101	基本工资	3	2,289.33	2,289.33	
30102	津贴补贴	4	5,499.96	5,499.96	
30103	奖金	5	735.99	735.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269.34	1,269.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697.47	1,69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1.00	51.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27.21	2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1.26	1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970.37	1,970.37	
30114	医疗费	14	42.36	4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4,153.79	4,15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673.26		2,673.26
30201	办公费	17	101.24		101.24
30202	印刷费	18	9.81		9.81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0.13		0.13
30205	水费	21	16.88		16.88
30206	电费	22	296.65		296.65
30207	邮电费	23	70.99		70.99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115.19		115.19
30211	差旅费	26	67.36		6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96.60		96.60
30214	租赁费	29	37.96		37.96
30215	会议费	30	150.73		150.73
30216	培训费	31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23.62		23.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10.00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45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05.99		405.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38	180.77		180.77
30229	福利费	39	6.75		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89.47		189.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468.62		46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24.01		42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426.48	1,426.48	
30301	离休费	45	511.99	511.99	
30302	退休费	46	773.85	773.85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96.03	96.03	
30305	生活补助	49	21.63	21.63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8.22	8.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4.76	1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51.41		51.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83		3.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47.58		47.58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734.61	21,899.23	5,83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41.72	14,829.72	12.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83		2,660.8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07.62		307.6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45.59		245.59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0		10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2.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64		2.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9.74		1,75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84	37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2	1,1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35	1,60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1.32	2,901.32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744.97		744.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1,899.23	19,174.55	2,72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7,748.08	17,748.08	
30101	基本工资	3	2,289.33	2,289.33	
30102	津贴补贴	4	5,499.96	5,499.96	
30103	奖金	5	735.99	735.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269.34	1,269.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697.47	1,69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1.00	51.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27.21	2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1.26	1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970.37	1,970.37	
30114	医疗费	14	42.36	4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4,153.79	4,15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673.26		2,673.26
30201	办公费	17	101.24		101.24
30202	印刷费	18	9.81		9.81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0.13		0.13
30205	水费	21	16.88		16.88
30206	电费	22	296.65		296.65
30207	邮电费	23	70.99		70.99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115.19		115.19
30211	差旅费	26	67.36		6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96.60		96.60

30214	租赁费	29	37.96		37.96
30215	会议费	30	150.73		150.73
30216	培训费	31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23.62		23.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10.00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45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05.99		405.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38	180.77		180.77
30229	福利费	39	6.75		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89.47		189.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468.62		46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24.01		42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426.48	1,426.48	
30301	离休费	45	511.99	511.99	
30302	退休费	46	773.85	773.85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96.03	96.03	
30305	生活补助	49	21.63	21.63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8.22	8.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4.76	1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51.41		51.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83		3.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47.58		47.58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311.71	64.88	189.47		189.47	57.37	150.92	703.2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38.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664.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4.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642.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3.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24.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为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2,72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673.26
30201	办公费	3	101.24
30202	印刷费	4	9.81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0.13
30205	水费	7	16.88
30206	电费	8	296.65
30207	邮电费	9	70.99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115.19

30211	差旅费	12	6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96.60
30214	租赁费	15	37.96
30215	会议费	16	150.73
30216	培训费	17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23.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405.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180.77
30229	福利费	25	6.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89.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46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42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51.41
312	对企业补助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565.38	3,565.38	
货物	2	345.91	345.91	
工程	3			
服务	4	3,219.47	3,219.47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5,54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7.57 万元，增长 4.46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5,547.2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036.9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9 万元，增长 14.73 %。主要原因是调职调资、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等奖金增加财政拨款 2703 万元；因调整住房补贴基数及拨付过去年度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增加财政拨款 89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 5.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组织全省检察机关书

记员招录报名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17.21万元，减少95.59%。主要原因是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给予交办案件补助100余万元,2018年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504.96万元，主要为省检察院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部分未完成项目资金及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以前年度结转使用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5,547.2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9,920.14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人员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0.5万元，减少1.39%。主要原因是因监察体制改革，职务犯罪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办案费用等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4.4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45.91万元，增加58.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将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社会养老制度以来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划拨给各单位。

3. 住房保障支出3975.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55.93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收入增加后，调增了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计发基数，相应增加了相关支出。

4. 其他支出 745.09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检务工程支出及出国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16 万元,减少 32.65 %。主要原因是2017年其他支出中包括并账的学院建设工程其他资金支出, 2018年该项目的其他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12.6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江苏省检察官学院基本建设资金及省检察院本级、南京及徐州铁路检察院少数单位发展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8,04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36.92 万元,占 99.98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其他收入 5.4 万元,占 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27,73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99.26 万元,占 78.96 %; 项目支出 5835.38 万元,占 21.04 %;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47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1.44 万元，增长 7 %。主要原因是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及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27,73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3.05 万元，增长 11.91 %。主要原因是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及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等。

省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4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财政追加绩效奖及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等项目经费。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8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财政追加绩效奖等追加预算所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费等项目因故未全部完成当年资金支付，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已转隶至省监察委支出。

4.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了部分案件成本。

5.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6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司法警察换装费230万元，全部完成了支出及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发生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1.92万元，支出决算为37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项）。年初预算为1045.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职调资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41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7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8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90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职调资增加了提租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9.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7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2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3.05 万元，增长 11.91 %。主要原因是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及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等。省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4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

要原因是财政偿还欠拨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社会保障费，因计发基数增长增加的住房保障支出、财政追加绩效奖及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费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99.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17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2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4.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9.4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79%；公务接待费支出57.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4.88万元，完成预算的64.88%，比上年决算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为较上年增加了2个交流访问团组；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较年初计划减少了3个团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检察制度、工作交流、培训及办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9.4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省检察院2018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9.47万元，完成预算的70.75%，比上年决算减少57.71万元，主要原因为有7辆执法执勤车辆转隶至省监察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公车改革相关规定，除办案外尽量控制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公务车辆的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5辆。

3. 公务接待费57.37万元，完成预算的49.24%，比上年决算减少18.11万元，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了相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7.37万元，接待438批次，3664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往来的工作餐支出。

省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0.92万元，完成预算的75.29%，比上年决算减少13.58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在会议支出标准增加的情况下，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服务会议的工作人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服务会议的工作人员。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4个，参加会议3642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网信工作推进会及条线业务会议等。

省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0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比上年决算减少33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较上年压减了网信工作等培训班、公诉对抗赛及对抗赛现场直播制作费用等；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3个培训班调整了培训内容，增加了培训天数，一定程度增加了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3个，组织培训3924人次。主要为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检察长及高层次人才素能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省财政未安排省检察院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4.67万元，比2017年增加239.28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经省财政同意自业务费中清偿了垫支一年多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员额制检察官改革后，增加了公车改革补贴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